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2026—2027 年零星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226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刘峰 电话：82807500

乙方：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77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联系人：陈飞 电话：13693014572

甲方 2026—2027 年中心零星工程施工单位招标（项目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XHD2622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廉洁承诺书

三、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四、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付款方式

1.1 当有零星工程项目时，乙方以包工包料、确保施工工期、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施工，工程造价按实际发生进行编制。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接的工程项目计费标准，新建工程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定额（2024）》及相应的取费标准，维修改造工程执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定额（2021）》及相应的取费标准，人工费按施工当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值取费；材料费按当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计取，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施工当期市场价格计取。

1.2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聘请有资质的事务所对工程进行审计，工程总价以审定结果为准，审计费用双方各负担 50%，审减金额超过工程总价的 8%，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按审计后的审定金额，结合乙方所报下浮率，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

1.4 甲方预留工程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审计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预留质保金后的工程款。保修期结束后且甲方对工程质量及乙方的保修义务无异议，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质保金余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2.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110061137018010004147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六、项目执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经营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甲方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完全符合国家、地方（北京市）、行业等有关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确保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与验收，满足项目的需求，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

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9. 乙方委派到甲方履行合同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如发生相关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如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10.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其委派常驻施工现场的有相关合法资质的代表，现场具有完备的组织管理机构，对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如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需的办公场地、人员住宿场地、材料存储场地、加工场地，且不承诺最低的项目委托数量及项目委托金额。同时，乙方不得以项目金额小等原因拒绝甲方委托的项目。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故延迟支付货款，每日按未交付款项总金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无偿整改返工。

一经发现成果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无条件返工、重做修复。所有返工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清运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且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2. 损失全额赔偿。

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次项目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当次项目结算金额的__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因乙方工作错误，造成甲方设施损坏、工期延误、第三方损失、二次施工成本增加、运维隐患等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失信惩戒机制。

乙方多次出现施工错误、整改敷衍、质量不达标的，甲方将其纳入本单位失信施工单位名录。

九、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变更后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

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双方另行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 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所述零星工程：合同期内单次和批量 95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院内房屋装修改造；

2. 墙面、地面、吊顶、楼梯、窗台等的零星修补；

3. 门窗及其五金件的零星修补、更换等；

4. 上下水管道、阀门等的零星修补、更换等；

5. 洁具的零星修补、更换等；

6. 采暖系统的零星修补；

7. 动力、照明、弱电系统的零星修补、改造；

8. 院区内道路、围墙和公共设施的零星修补、更换等；

9. 涉及甲方院区范围内的土建、装饰、机电等零星工程的修缮，具体实施的项目由甲方根据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房屋状况提出。

三、乙方服务要求

按乙方投标文件第 135 页至 190 页内容执行。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XHD26221　　项目名称：2026-2027年中心零星工程施工单位招标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小写：　2.5　% **大写：百分之　贰点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承包方（全称）：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零星工程项目施工（具体维修内容应在承包方的施工资质范围内而不得超出该资质）（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装修材料及配件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工程地点）范围内的所有问题，自发包方报修时起，承包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保修成功，如紧急情况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1 小时内做出回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开始进行现场维修，确保及时维修成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长期；

2. 装修工程、材料及配件为 2 年；

3.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防水工程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

场开展检查，24 小时内抢修完成。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需由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工程范围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方无偿检修，修理费及设备费、配件材料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承包方：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建明印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廉洁承诺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15 日